

审批意见：

株云环表[2022]5号

一、株洲市鸿财废油回收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 万元在株洲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内建设株洲市鸿财废油回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扩建项目拟增加 HW03 废药物药品、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49 其它废物等类别。项目扩建后可年转运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000 吨、HW49(900-041-49) 200 吨、HW03(900-002-03) 100 吨、HW05(900-004-05) 100 吨、HW29(900-023-29) 100 吨、HW49(900-039-49) 100 吨、HW49(900-999-49) 100 吨、HW49(900-047-49) 100 吨、HW09(900-007-09) 100 吨、HW12(900-252-12) 100 吨。

二、根据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与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内容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类别须严格按照批准内容，严禁超范围收贮其它种类危险废物。

2.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收集的危险废物须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达标排放。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收集及转运废矿物油的运输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6. 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避免风险事故及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

四、由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株洲云龙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